

# 农民多维分化背景下的合作社建设与乡村振兴\*

胡平波 罗良清

(江西财经大学统计学院,南昌,330013)

**摘要:**在我国农民多维分化背景下,如何引导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是乡村振兴过程中必须面对的现实问题。合作社通过输血式、造血式、制度化与社会化的建设方式,可以缩小合作农民之间在经济、经营、利益与群体上的分化差距,从而有利于解决乡村振兴中的农地、农民、农业、非农产业与农村发展问题,有效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本文还以吉林省柳河县大米姐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为例分析了合作社助力乡村振兴的实践,并针对我国合作社建设与乡村振兴问题提出了政策建议。

**关键词:**乡村振兴;农民分化;合作社作用

## 一、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2018年中央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传统的发展经济学理论假设农民是同质的\*\*,如何在我国农民显著分化的背景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我们必须面对的问题。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地实施需要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的建设与发展(温铁军,2018)。那么,面对我国农民分化背景,如何建设合作社以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

20世纪50年代,我国实行了社会主义农业集体生产制度,农村居民呈现出同质化现象。但是,自从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之后,不同农民面临资源禀赋差异,农民分化显著。学者从多方面对农民分化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第一,关于我国农民分化机制的研究。高帆(2018)认为农民分化是其个体差异性与制度变革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农村要素配置加剧了农民分化;张建雷(2018)从

人口分化视角分析了农村中间阶层农民分化的基本机制;杨华(2015)认为征地拆迁本质上是对土地增值收益在农村各阶层间的再分配过程,加剧了农民阶层的分化;蔡玲(2010)分析了市场化进程中的农民分化机制及其分化趋势问题。第二,关于分化农民之间关系的研究。杨华等(2017)认为东部地方农村的上层农民占有村庄优质资源,构成对下层农民的排斥和剥夺,下层农民则对他们容易产生怨恨;李婷(2016)认为熟人社会中的村庄公共性以及内向共同的价值观使得阶层之间形成长期而稳定的互动;杨华(2014)认为农民低度分化的村庄内部呈现合作关系,中度分化村庄内部呈现竞争关系,高度分化村庄内部呈现对立关系。第三,关于农民分化背景下的农村发展问题研究。张润泽等(2019)研究了农民分化背景下的农村基层治理建设问题;周娟(2017)研究了韩国农民分化结

\* 项目来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农村生态产业发展的促进机制与支持政策研究:基于合作社生态化建设视角”(编号:71563015)、“政府主导型的农村扶贫效率与政策调控研究——以赣南苏区为例”(编号:7156301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贫困退出考核评估的统计测度研究”(编号:17ZDA094)。胡平波为本文通讯作者

\*\* 刘易斯在发展经济学的二元结构理论中假设农村是均质,隐含了农民是同质性的假设

构下农民合作组织的建设问题。但是在农民分化背景下,把合作社建设与乡村振兴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的文献非常少。

近年来,合作社迅速发展并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sup>\*</sup>。但是,当前我国农民分化严重,合作社异质性导致其治理异化现象明显。精英农民通过与资本、部门力量的结合,从而形成了“大农吃小农”的异化合作社(全志辉,2009)。精英农民对合作社的主导与控制是通过股权和社会资本的相互配合来实现的(崔宝玉等,2014)。普通社员不参与合作社管理,造成了合作社内部监督缺失(刘雨欣等,2016)。异质性合作社容易造成核心成员控制合作社的运行并侵害一般农民的合理利益的现象。实际上,保障每个社员的合理利益、成员民主控制的合作社才是“三农”问题解决的合作制度基础(高海,2017)。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后,学者们主要从政策、理论和实践三个方面研究乡村振兴战略。从政策视角研究的学者认为,乡村发展是我国适应新发展阶段的必然选择,具有历史发展的必然性(陈锡文,2018)。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并将有利于解决“我国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社会矛盾(韩俊,2018)。一些学者从理论视角探讨了乡村振兴战略。比如,樊平(2018)从社

会学视角分析了乡村振兴战略的“构效关系”范式;贺雪峰(2018)从城乡二元结构及其互通的视野下分析乡村振兴问题。温铁军(2018)强调生态文明在我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位置。还有一些学者从实践角度分析了乡村振兴战略问题。比如,王晓毅(2018)认为完善乡村治理结构、推动行政权力向村级延伸、培育多样化的市场机制和市场主体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基础;姜长云(2018)分析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问题与规避方式;张强等(2018)认为乡村振兴需要实现创造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相互融通的新格局,农村需要开放吸引、吸纳农村外部的资源。但是,学者从合作社建设视角探讨乡村振兴战略的文献很少,在农民分化背景下探讨合作社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文献更少。

虽然农民分化的根源不是由于合作社组织本身带来的问题,但是却严重地影响到我国的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实现。实际上,在外部环境支持下,合作社不仅可以帮助贫困农民成长、缩小农民之间的分化差距,还可以发展农村产业、建设乡村社会,从而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基于此,本文分析我国农民多维分化结构与现象,分析农民多维分化背景下的合作社建设与其功能匹配关系,分析合作社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实现的关系,分析吉林省柳河县大米姐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助力乡村振兴的案例,并给出政策建议。

## 二、我国农民多维分化结构与表现

周娟(2017)分析了韩国农民的分化问题,认为韩国农民分化主要表现为阶层分化与经营分化两个方面。但是,我国农民分化与农村经济改革与发展过程密不可分,有自身的特殊性。我国农民分化与二元经济体制下农民要素禀赋、要素多向配置、农村自治制度以及社会关系等因素相关,呈现多维分化现象。

1. 要素禀赋差异导致农民经济分化。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确立以后,农民在人力、土地、资本等要素禀赋上存在差异,对于资本要素与人力要素中

的经营能力特别突出的农民来说,他们能够较快融入现代经济大市场并率先致富。对于资本要素或经营能力要素禀赋弱的农民来说,可能更多的利用半工半农或者全年出外打工的方式来获取收入。凡是缺乏资本要素又无法把自己的人力、土地要素转化为经济收入时,长期处于现代市场的末端交易位置则增收困难。由于每个农民的要素禀赋不同,融入现代市场经济体系的方式不一样,由此导致农民收入显著分化。

根据农民收入的不同,我们可以把农民划分为

\* 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有193.3万家,入社农户超过1亿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已成为重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现代农业建设的中坚力量,入社农户占全国农户的46.8%。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2017-09/04/c\\_129695890.htm](http://www.xinhuanet.com/2017-09/04/c_129695890.htm)

高收入农民、中等收入农民与贫困农民。其中,经营要素禀赋优势明显的农民能够根据市场调整生产经营活动,提供适应市场需求的农产品,并且伴随着规模经济效益,因此,他们获取的收入会高于绝大多数农民的收入,属于高收入农民。对于资本要素禀赋弱或经营能力不强的农民,无法独自经营有效适应现代市场的企业,他们采取半工半农方式,或者通过离土离乡方式打工获得收入,他们依靠健康的身体与勤劳的双手获得满足温饱消费之后还有收入节余,属于中等收入农民。对于边远山区或者出现各种天灾人祸的农民家庭,他们缺乏资本要素,也很难把家庭拥有的人力或土地要素变现为一种经济效益,游离在现代市场经济体系之外,收入很低,甚至温饱问题都无法解决,属于低收入的贫困农民。胡志军等(2016)发现,2005—2012年,农村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从0.3721上升到0.3810。我国农民收入存在分化现象。

2. 生产要素配置差异导致农民经营分化。高帆(2018)分析了农村要素配置下的我国农民分化的内在问题,通过分析劳动力、土地与资本等要素在家庭内外配置的不同方式,把我国农民分为五种类型:传统农民、离乡农民、离土农民、内源式新型农民、外源式新型农民。实际上,随着农村劳动力、土地与资本要素差异化的多向配置,农民经营方式分化是导致农民经营类型分化的根本。本文把农民经营分化的类型划分传统经营、非农经营、新型经营三种形式,相应的可以把农民划分为传统农民、非农农民与新型农民三种类型。(1)传统农民。他们保持了家庭独立生产经营的特点,劳动力、土地与资本要素一直保存着家庭内部的封闭式配置方式,其经营特点是保持着传统自给自足为主的小农经济模式。(2)非农农民。这部分农民已经没有从事农民生产经营活动,他们通过离土或者离乡的方式在城市工作。离土农民与离乡农民都是劳动力要素与农村外部资本结合的经营方式。他们的职业特点是依靠自身劳动能力在农村外部获取收入,他们主要以农民工、个体工商户等身份存在\*。(3)新型农民。不管是内源式新型农民还

是外源式新型农民,他们共同的特点是利用村庄外部资本、通过土地流转方式获得农业规模化经营绩效。新型农民具有现代市场观念,有知识、懂技术、会经营是他们区别于传统农民的重要表现。

3. 自治权力占有差异导致农民利益分化。人民公社体制下的农民行为表现为“统一性”与“一致性”特征,当国家政权主动从村庄社会撤离以后,村民自治带来了村庄自主发展的空间,为农民各阶层利益博弈提供了平台(卢福营,2006)。每个村民利益的获取是依据他们在村民自治中的权力大小来决定的。在公共资源规模一定的约束条件下,彼此之间的利益诉求必然存在冲突与竞争的局面,因此,村民权力占用差异必然导致农民利益格局的分化。

根据占有权力资源的多少,村民可以分为管理者、非管理精英、普通村民三个阶层(卢福营,2006)。(1)农村管理者是农村利益的主动分割者。村干部经常利用多重身份参与村庄治理,在公共资源配置运作博弈过程中处于优势地位,成为利益分割的最大赢家。(2)非管理精英是农村利益的有力竞争者。当他们与村庄管理者有利益竞争关系时,他们就会组织普通农民与管理者形成对立,为自己争取尽可能多的利益;当他们与普通农民有竞争关系时,他们也会与管理者形成“同盟”,从普通农民那里争取尽可能多的利益。(3)普通农民是农村利益的末端接收者。普通农民由于人口比例高、民主意识相对较弱、内部缺乏组织性、力量分散,在各方利益博弈格局中只能被动地接受末端利益。随着村庄内部各阶层权力的分化与重组,其利益分化矛盾也在不断调整分化。

4. 社会关系差异导致农民群体分化。导致农民群体分化的因素包括居住、消费、生产生活和社会交往等社会关系(杨华,2014)。从社会视角来说,农民社会关系差异使得农民不同群体阶层特征呈现相对稳定性,从而出现群体分化。农民既是一种职业,也是一种身份。在经济、职业与利益分化的情况下,同一个阶层的农民在居住、消费、生产生

\* 少数农民离土离乡后,通过特殊途径在农村外部获得一定规模资本与自身劳动力结合,取得一般农民无法获取的经营报酬,这类农民大部分由于经济实力雄厚实际已经在城市安家,比如从农村走出来的企业家、大工程项目承包商等,这些人不包括在“离土农民与离乡农民”之列。实际上他们已经脱离农民职业行列

活和社会交往等方面表现出相似性,容易组成相对稳定的社会阶层。

按照层次划分,可以把农村社会阶层分为三个类型。一是精英阶层。该阶层农民数量相对较少,容易在重要问题上进行充分沟通从而形成具有联盟性质的强网络关系,从而达到资源共享的目的。二是中产阶层。该阶层的农民占大多数,他们的收入多来自于半工半农,房子是其家里的主要资产。由于经济收入的相近,因此在日常消费与社会交往活动中表现出类似性。他们多以亲戚、宗族、朋友

等关系结合形成社会关系网络。三是困难阶层。由于身体、疾病或者家庭缺少劳动力等因素,少数农民处于困难状态,他们多处于全农或者半农状态,在农村形成相对独立封闭的群体。农村沉淀的社会文化是影响农村阶层关系的基础,社会阶层在一定程度上分割了农民群体的信息与情感的交流,使得精英阶层农民与其它阶层农民的自我群体意识逐渐形成,人们渐渐基于自身的社会交流圈来决定自己的态度、发表自己的言论,并形成群体的自我意识。

表1 农民多维分化的表现与分类

分化表现	分化视角	导致分化因素	分化类别		
经济分化	收入	要素禀赋差异	高收入农民	中等收入农民	贫困农民
经营分化	职业	要素配置差异	新型农民	非农农民	传统农民
利益分化	制度	权力占有差异	管理者	非管理精英	普通农民
群体分化	社会	社会关系差异	精英阶层	中产阶层	困难阶层

要素禀赋差异是导致农民分化的基础,并通过要素配置、权力占有以及社会关系差异等多维因素强化,加速了农民在各个方面的分化速度。制度性障碍使得要素配置、利益分配缺乏一定的公平性,加速了以精英农民为主体的农村上层社会网络的

建立,并形成了“马太效应”。不同层次群体的农民在获得优质教育、生活、就业等资源上存在差距,其群体分化的边界越来越清晰。因此农民的多维分化是相互影响、相互关联的,并促使农民分化结构与形态的复杂多样。

### 三、农民多维分化下合作社建设及其功能匹配关系

Alfred Marshall(1925)认为组织分工导致多类职能工作的多级分解,从而需要大量的具有不同知识技能人员一起协同合作,专业化技能不断积累导致组织各层次人员多维分化。合作社是农民自愿形成的正式合作组织,它的有效运行需要不同知识技能的农民群体进行协同合作。但是,合作社是一种多维分化农民之间的“弱弱抱团”的经济合作组织,多维分化的农民需要按照一定的分工要求进行协同合作、形成有机的农民分化结构体系,才能为农民实现更高经济与社会效益。另外,与工业企业不同的是,合作社是依赖关系与契约双重治理的合作网络。发展初期,普通社员加入合作社主要追求价格让利,合作社主要依靠“低关系与低契约”的双重治理;成长期,普通社员加入合作社主要获得价格交易的改进与技术服务,合作社主要依靠“中关系与中契约”的双重治理;成熟期,普通社员加

入合作社主要追求法律赋予的社员权益、分享发展收益,合作社主要依靠“高关系与高契约”的双重治理(崔宝玉等,2017)。

因此,合作社需要通过政府或政策的外部支持,并通过自身关系与契约的双重治理,才能实现“农民分化、制度设计、功能匹配”之间的动态平衡关系,在有利于农民协同合作的基础上,才能解决普通农民、贫困农民进入市场的困境,降低农民不合理的分化现象。

1. 经济分化下合作社建设:输血式建设与精准扶贫。在合作社发展的整个过程中,普通社员一直在追求有利的价格交易来增加自身收入(崔宝玉等,2017)。但是,由于资源禀赋差异,贫困户要素资源非常有限,加入合作社比一般农户存在更多的困难。但是,只有贫困农民参与,合作社才能实

现精致扶贫<sup>\*</sup>。贫困户加入合作社的方式主要有两种: 第一, 合作社通过关系机制接纳贫困户加入。合作社带头人的乐于奉献精神, 或与贫困户之间存在较好的社会关系, 通过个人关系与信任邀请贫困户加入, 达到精准扶贫的效果。对于经营成功的合作社, 它们可以根据自身经营形成扶贫项目, 让贫困农民承担并参与项目经营, 促进贫困农民增收。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在农村社区进行, 围绕核心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需要配套的一些经营项目, 引导贫困农民参与这些项目活动具有很强的可行性与操作性。第二, 合作社通过政府引导下的正式契约接纳贫困户加入。当合作社经营能力偏弱的时候, 贫困户的加入可能给合作社带来负担。但是, 通过政府扶贫项目形成合作社的经营项目, 通过政策形式的契约协议, 以提供相关资源进入合作社为交易条件, 让贫困农民加入合作社, 既可以起到改善合作社经营绩效的效果, 又达到精准扶贫的目的。当合作社经营绩效好但存在控制权非常集中的现象, 贫困户的加入可能存在收入分配上的不平衡的情况。但是, 通过政策形式的契约协议, 让政府扶贫资金转化为合作社的股权, 由贫困农民行使权力, 提升贫困农民在合作社经营治理中的地位。赵晓峰等(2016)认为, 政府扶持贫困农民的资金可以转化为合作社的股权, 从而提高贫困农民在合作社中的话语权, 达到规范合作社经营与治理的目的。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 以合作社进行的精准扶贫项目扶贫效果好, 而没有合作社提供的平台则扶贫效果不好(郭新平等, 2018)。政府通过输血式建设推动合作社规范运行发展, 从而实现精准扶贫的功能, 降低农民在经济上的分化程度。

2. 经营分化下合作社建设: 造血式建设与新型农民培养。成长期, 合作社农民开始追求技术服务, 新型农民培养需求开始形成(崔宝玉等, 2017)。合作社对传统农民、非农农民进行知识、技术与经营能力的培养, 可以培养具有现代农业经营能力的新型农民<sup>\*\*</sup>。新型农民的培养可以优化农民自身要素资源配置方向, 提高农民的生产经营能力, 促进农民增收, 降低脱贫农民重返贫困以及一

般农民跌入贫困状态的概率。知识、技术与能力的学习需要长期的情景环境, 因此需要合作社一定的关系与契约进行维系。第一, 合作社通过关系机制推动新型农民的培养。主要表现为合作社带头人通过自愿示范教育培养。由于与普通农民之间良好的信任关系, 带头人通过手把手方式向传统农民、非农农民进行示范教育, 向他们传授有价值的农业种养技术。但是, 通过关系机制推动培养新型农民可能缺乏连续性、规范性。第二, 合作社通过正式契约机制推动新型农民培养。正式契约具有连续性与规范性特征。通过正式契约, 合作社聘请各类专家对传统农民、非农农民进行系统培训学习, 促使农民掌握先进的生态农业种植技术, 掌握农产品加工技能。如果政府希望对本地农民进行培训, 在政策支持下, 依靠合作社可以为新型农民培养提供良好的平台, 有利于准确把握农民需求、整合社会资源、提高培训效能, 发挥组织制度优势, 全面提升农民人力资本(张红云, 2009)。支持合作社培养新型农民, 可以带出一批有知识、技术、能力的农民, 形成合作社的自我造血功能。

3. 利益分化下合作社建设: 制度化建设与发展产业。合作社发展初期或成长期, 精英农民可能把外部的权力结构移植到合作社内部, 使得成员之间外部利益关系带到合作社内部。但是, 合作社发展到成熟期, 普通社员开始追求法律赋予的权益, 赋予普通农民较多的控制权、完善制度建设是合作社发展的关键((崔宝玉等, 2017))。不合理的利益分化导致普通社员减少合作社要素的投入, 降低内部交易的频率, 破坏合作社的有效运行, 不利于农村产业发展。在规范制度建设之前, 拥有权力的村干部或非管理精英容易把持合作社的经营管理权, 普通农民却无法保障自身利益而受损。成熟期的合作社需要依赖高关系与高契约的双重治理, 保障普通社员利益不受侵害, 促使更多社员投入更多资源, 在当地产业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第一, 合作社制度建设需要坚持民主协商的原则, 需要了解农民意愿与思想顾虑, 在合作社制度建设过程

\* 为了提高精准扶贫的效率, 很多地区成立了由精英农民带领贫困农民致富为目的的合作社

\*\* 经营较好的合作社, 能够吸引一部分离土离乡的非农农民加入合作社, 通过学习知识、技术与经营能力的培养, 可以成为经营能力较强的新型农民

中满足普通社员的权益,从根本上调动农民积极参与农村产业建设与发展。第二,合作社制度规范化建设需要带头人身先示范,通过声誉机制促进合作社制度建设,与其他农民一起谋取共同利益<sup>\*</sup>。第三,合作社需要追求规范的生产运行制度、财务制度与利益分配制度建设,用规范的制度来约束农民既定的利益分化格局。合作社只有以农民需求为

基础形成规范化的制度建设,才能够产生“1+1>2”的协同效应,发展农村产业,形成合作社租金(胡平波 2013)。合作社产业发展一般需要经历三个阶段:一是规模效应下的市场交易成本的节约;二是技术创新驱动下的高附加值生态农业发展;三是一二三产业融合下的产业升级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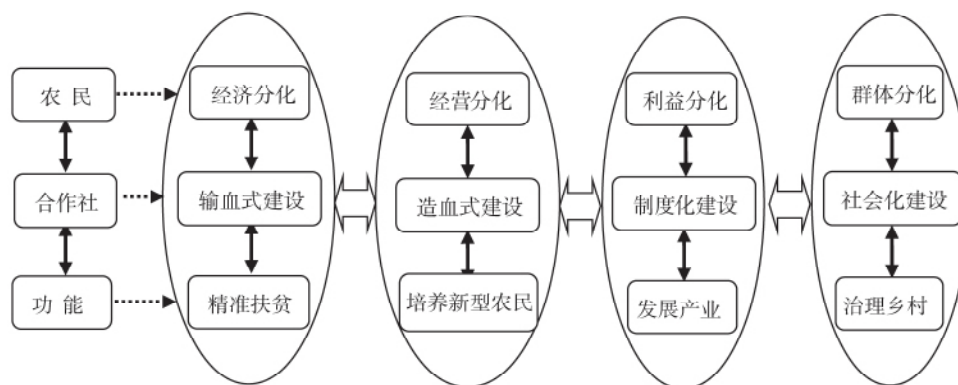


图1 农民分化、合作社建设与功能匹配关系

4. 群体分化下合作社建设: 社会化建设与治理乡村。处于成熟期的合作社,随着经济能力的强大与内部治理结构的完善,合作社在农村教育、公共设施建设、乡风文明重建、农村政治建设等方面都如影随形般地逐步跟进上来(王进等,2017)。几十年的实践表明,乡村治理仅仅依靠单一的自治组织是不够的。合作社嵌入到农村社会中,以其强大的经济利益性为主导对乡村社会的治理模式进行改变,对农村社会秩序进行调整(赵泉民,2015)。但是,作为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客观认识合作社在乡村治理中的定位很重要。首先,合作社是乡村治理的重要补充力量,但是无法替代村委会的主体地位。其次,合作社更多的是以经济影响力为基础,通过非正式的网络机制参与乡村治理。第

一,作为一种经济网络,合作社的经济活动与社区农民之间存在千丝万缕的经济联系。合作社通过经济活动将不同层次农民结合在一起,利用经济手段搞好村庄公共基础建设,凝聚社区群众。第二,作为一种社会网络,合作社是精英农民带领普通农民与困难农民建立的一种合作网络,可以促使农村社区各阶层农民相互之间的交流,在实现经济功能的基础上加强不同层次农民之间的交流与融合,对于淡化不同层次农民之间的心理距离具有现实意义。第三,作为一种文化网络,合作社通过互助、道德、责任等价值观念,把合作社农民塑造成为良好的社会公民,从而在农村社区不断传播平等、互助与友爱的新风尚,有利于社区农民的团结合作。

#### 四、政府规划、合作社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实现

1. 政府规划: 乡村振兴战略。叶敬忠等(2018)把乡村振兴战略的内容概括为“农地、农民、农业与农村”等四个方面,通过“四农”促动城

乡社会关系的总体变革。但是我们认为农村产业振兴包括“农业”与“非农产业”两个方面的振兴,因此本文把乡村振兴战略内容概括为“农地、农

\* 胡平波(2013)认为合作社正式制度与声誉制度存在协同治理关系,良好的声誉制度可以促进合作社正式制度建设

民、农业、非农产业与农村”五个方面(简称“五农”)。政府除了规划乡村振兴战略的内容本身以外,还需要关注农民多维分化下的合作社建设,以充分发挥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

(1) 通过立法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形成长期的农民和土地的关系。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在乡村发展的转型期,农村土地制度和经营制度仍然是基础性安排。

(2) 通过政策体系调控“五农”问题,调控乡村振兴战略发展方向。第一,坚持农村土地承包,理顺土地流转中存在的各种关系与问题,盘活农村集体建设占用的土地,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在和谐社会中进行。第二,加强农民教育与培训,激励广大农民参与乡村建设,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第三,应用农业生态技术,发展现代高效农业。第四,发展农村工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促使农村产业价值链向高端发展。第五,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建设美丽和谐农村社区。

(3) 在“城乡统筹”发展原则上,通过政府“有形之手”的作用推动公共资源、各种要素在城市与农村之间双向配置,在“城乡融合”的过程中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

## 2. 合作社建设: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现。

(1) 确保合作社坚守农民土地承包权所属关系的底线。土地流转是合作社获得资源规模效益的重要实现方式。对于承包权已经确定的土地流转,合作社必须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权所属关系。对于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盘活,要保障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在集体建设用地上有偿使用和流转等活动中的土地权益。理顺土地权益,可以促使合作社在和谐的农村社会中从事农村产业生产经营活动,保障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现。

(2) 通过合作社解决农民问题。通过精准扶贫缩小农民经济分化差距,维护贫困农民根本利

益,促进农民持续增收;通过合作社培养一批新型农民,缩小农民之间的经营技能分化差距,有效实现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有利于农民实现共同富裕目标。

(3) 通过合作社解决农业问题。通过合作社培养大量的有知识、技术与经营能力的新型农民,可以促使农业生产更好地面向市场,增加农业生产中的知识与技术投入,促使农业朝着市场化、生态化、高效化的方向发展。通过合作社发挥聚集农业资源的协同与规模效应,促使本地农业朝向集群化、品牌化、规模化方向发展。

(4) 通过合作社解决农村非农产业发展问题。非农产业发展需要合作社跳出农业经营发展的思路,需要合作社进行更加规范化的制度建设,降低农民之间的合作成本、提升合作效率,改变农村产业组织发展方式。第一,规范化的合作社能够有效提供农民与大企业进行合作谈判的平台,为发展农村非农产业提供基础。第二,规范化的合作社能够更好地理顺与外部企业的经营关系<sup>\*</sup>,在发展农村多种形态产业的同时为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提供机会,从而促使农村产业价值链向高端发展。

(5) 通过合作社解决农村问题。合作社通过参与乡村治理,缩小农民之间的社会分化差异,有利于调动农民参与农村社区活动的积极性。第一,合作社参与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环境,对建设生态农村社区具有重要作用。第二,合作社协助村委会进行乡村治理,对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完善现有的乡村治理机制非常重要,有利于和谐农村社区建设。

完善乡村治理结构,需要建立多种经营形式的合作社,为完善现有乡村治理结构提供了合作组织平台(王晓毅 2018)。城乡统筹的乡村振兴发展战略,需要通过市场“无形之手”的作用推进城乡资源的双向流动和产业融合,合作社就是推进城乡资源双向对接与融合的活跃主体。

## 五、柳河县大米姐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助力乡村振兴

柳河县位于吉林省东南部长白山区,隶属吉林省通化市,面积 3348.3 平方公里,人口 38 万,国家

\* 这里的企业既可能是以合作社为法人基础成立的企业,也可能是合作社与外部企业进行的联合

商品粮基地县,中国山葡萄酒之乡、火山岩稻米之乡、书法之乡,中国绿色名县。2017年,全县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有1407个,入会会员达到12064

人,带动农户21519户,占全县总农户的18.3%,在柳河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起到重要作用<sup>①</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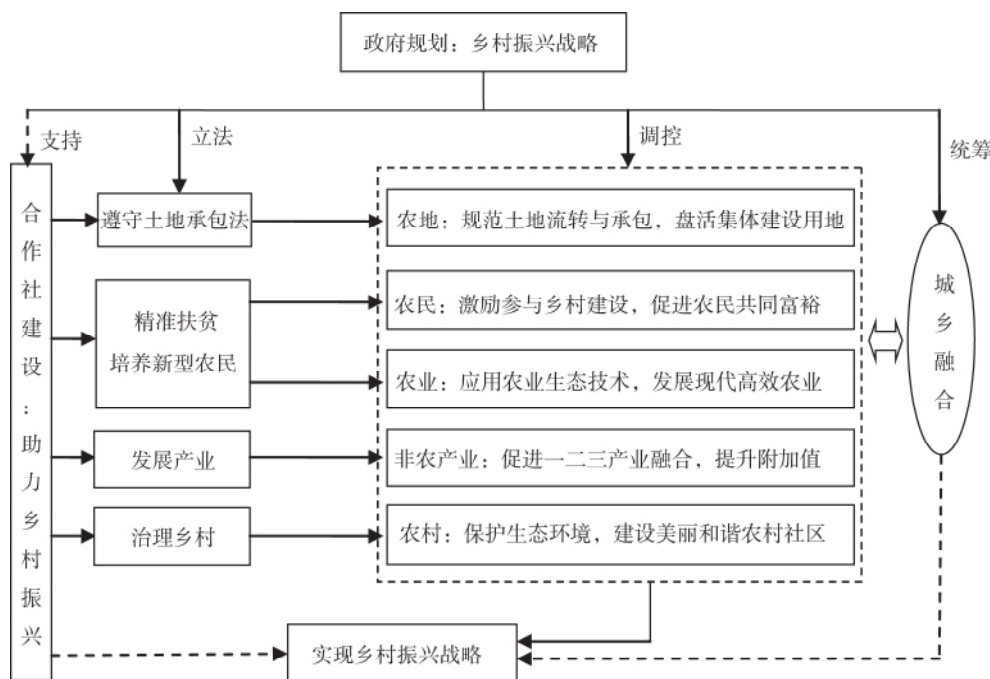


图2 农民分化背景下的合作社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关系

### (一) 柳河县农民分化状况分析

1. 柳河县农民收入存在分化现象。柳河县农业人口26万,占全县人口比例68%。2018年为,我国农民人均收入14600元<sup>②</sup>,柳河县农民人均收入14593元,与全国农民不存在明显差别。但是,柳河县不同经营方式农民之间的收入分化差距显著。例如,加入吉林省大米姐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的农民比其他农民的收入多出50%<sup>③</sup>。

2. 柳河县农民经营分化差别显著。2010年,柳河县有80%的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到2015年降到74.43%,离土离乡农民比例逐步升高<sup>④</sup>。2015年后柳河县掀起了一股农民回乡创业潮,2018年返乡创业2662人,带动就业8190人,新型农民队伍不断增大。因而,从事传统农业生产的

农民越来越少,农民经营分化程度越来越明显。

3. 柳河县村民之间存在利益分化现象。柳河县村民自治总体情况良好,但是有些村庄内部存在村干部与村民之间的利益博弈问题,存在村干部、非管理精英农民与普通农民之间的利益分化现象。

4. 柳河县农民群体之间处于低度分化现象。柳河县农村经济发展总体缓慢,导致农民社会分层相对较慢,大部分村庄农民之间的社会分层处于低度状态,少数村庄农民社会分层处于中度状态。低度的农民群体分化使得村庄内部农民之间以合作关系为主,不同群体之间的对立关系较少。

### (二) 大米姐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sup>⑤</sup>

2013年1月23日,柳河县大米姐水稻种植专

① 吉林省柳河县政府网站, <http://www.jllh.gov.cn/>

② 2018年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预计超14600元. 东方资讯网, <http://mini.eastday.com/a/190108103733993.html>

③ 柳河县加入合作社的农民比普通农民的收入增加50%. 中国新闻网, <http://www.jl.chinanews.com/bwrs/2016-07-04/2885.html>

④ 赵欢. 吉林省柳河县农村人力资源开发问题研究. 吉林农业大学学位论文, 2017

⑤ 央视网《生财有道》栏目2016年2月9日播出《大米姐的生态财富》,2018年7月6日播出《乡村振兴中国行:走进吉林柳河》. <http://tv.cctv.com>

业合作社在驼腰岭镇甸心子村成立,注册资金2000万元。合作社与中科院等科研机构合作,利用柳河县域特有的广泛的火山岩土壤,研发出富含硒元素的有机大米,“大米姐”成为全国著名有机大米品牌\*。合作社有机大米生产基地有2.17万亩,有3800家农户参与合作生产经营。合作社带头人管××投资1.7亿元建立了“大米姐”稻米产业园和精品稻米研发中心,与中央储备粮、中粮集团、吉粮集团等大企业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合作社在关心当地农民利益过程中不断发展壮大,在提升本地农民收入、培养新型农民、关注农民利益与参与当地社会建设方面的成绩都非常显著。

1. 大幅度提升当地农户收入,专项助力贫困农民收入再增加。合作社农民通过土地流转每亩每年增收500元,参与生产每人每天增收100元,年终合作社每股分红1000元,每户农民平均年增收收入超过10万元。为了贫困户增加收入,合作社增加了大规模稻田养鸭项目,分配给贫困户每户一定数量的鸭子稻田放养。一方面,养鸭除草并可增施有机肥,有利于大米生态化成长,另一方面增加贫困户收入。仅养鸭项目就使得贫困户年平均收入增加2万元,显著缩小了农民之间的收入差距。

2. 大量培养新型农民。合作社利用中科院开发的有机大米种植技术,对所有社员进行培训,使得他们成为有知识、懂技术的职业农民,保障了富含硒元素有机大米的品质。另外,合作社培养了一批有经验的农民参与有机大米深加工与市场销售,使其成为懂现代农业经营的新型农民。合作社的成立推动了本地大量的离土离乡农民返回家乡加入合作社,逐渐成长为有知识、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

3. 多样化合作模式破解农民利益分歧,不断推动本地火山岩有机大米产业发展。为了满足不同农民多样化的利益诉求,合作社通过多样化订单生产、合同委托等合作模式,形成合作社的生产经营制度\*\*。另外,形成了倾向农民利益的合作社分配制度,合作社年收入5000多万元,其中4000多

万元都进入农民口袋,提高了农民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可以年产富硒邮寄大米2万吨,当地大米产业稳步发展。

4. 参与当地村庄整治活动。作为社会网络,合作社带头人与村干部、普通村民在田间一起拉家常,交流农业生产生活问题,拉近了各层次农民之间的心理距离,产生很强的亲切感。作为文化网络,合作社不断向村庄传播现代市场观念,核心成员通过言传身教传播平等、互助与友爱的文化观念,带头人每次进村参与合作社生产活动都挨家挨户拉家常,塑造农村和谐社会关系。作为一种自治网络,合作社参与美丽村庄建设,村路、村舍、环境等建设一新,带头人还独自出资修建了村庄主路两边的路灯。

(三) 大米姐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助力乡村振兴的表现

大米姐合作社通过带动农民致富,打造了全国著名的富含硒元素的有机大米品牌,通过多样化合作形式,助力柳河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效果显著。

1. 坚持农民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底线,助力乡村振兴在和谐社会中进行。大米姐合作社灵活的土地经营方式,通过多样化的订单委托合作模式,满足了所有农民的利益要求,保障了农民土地所有权关系,使得大米姐合作社成为当地合作社制度建设标杆,促使合作社在和谐的农村社会中从事农村产业生产经营活动,保障了当地乡村振兴战略顺利进行。

2. 培养新型农民队伍,打造乡村振兴主体力量。大米姐合作社吸引了大量离土离乡农民回乡发展,通过富硒有机大米生产经营技术培训,培养了一千多名掌握有机大米种植技术的新型农民,其中骨干技术性农民就有一百多人,增强了农民面向市场的生产经营意识。大米姐合作社将所有成员收入都提高到原有收入的一倍以上,合作社成员年增加总收入超过5000万元。通过推出养鸭的精准扶贫项目,使贫困农民收入增加幅度更大,缩小了

\* 中央电视台多次采访了大米姐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成为吉林省柳河县合作社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榜样

\*\* 多样化订单生产的原因是,有相当一部分农民不想把自家的土地流转给合作社,认为没有了土地耕种自身利益没有保障,合作社就通过合同形式委托这些农民种植符合要求的有机大米,对农民不同的利益诉求,合作社采取不同的合作制度满足。另外,为了满足大米质量要求,合作社规定统一水稻种子销售,统一粮食销售,统一购买农机具、农业生产资料,统一有机肥制造销售

普通农民与贫困农民收入差距,为实现村庄农民共同富裕目标迈进了一大步。大批新型农民的培养,形成了农民持续增收的自我造血机制,成为当地乡村振兴实践实施的主体力量。

3. 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稻米产业体系,激发乡村产业振兴。大米姐合作社通过规范的合作制度安排,激发了农民种植富硒有机大米种植的积极性,远近驰名的“大米姐”品牌带来了稻米产业链的发展。第一,夯实有机稻米生产基础。合作社与中科院老专家技术中心合作开发富硒大米项目,聘请中科院老专家指导农民开展富硒大米种植,公司已发展富硒水稻种植基地近30000亩,富硒大米年产量可达6000吨,注册的“大米姐”有机品牌被评为“中国著名品牌”。第二,打造有机稻米深加工基地,促使一二产业融合。合作社投资一千多万元安装了我国最先进的大米精细加工设备,年加工富硒大米2万吨。另外,合作社对筛选下来的碎米加工成为有机米粉,每年增加收入2千多万元。第三,建设稻米生态园,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2014年,合作社斥资于柳河镇建设“吉林省柳俐粮食有限公司大米姐稻米产业园”,该项目总占地面积62000平方米,成为东北地区最大的观光生态产业园区,建成稻米种植、生产加工与旅游观光的产业体系。第四,带动其它产业发展。大米姐合作社稻米加工后的米糠成为当地畜牧业发展的重要饲料。柳河县佳红牧业有限公司每年出栏绵羊达八千多头,吃有机米糠的绵羊个头大、毛发亮,而且节约成本,有机米糠养羊每头羊每天节约成本1.5元,公司每天节约一万多元。总之,借助中科院的技术,合作社正在逐步完善主食营养化、产业化,以及农业有机化、体验化的发展理念,不断促进农村产业向高端发展。

4. 参与村庄多项社会事业,激发乡村社会振兴。第一,大米姐合作社参与整治村庄环境,建设美丽村庄。合作社积极参与当地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安装路灯、修整道路等,组织农民群体参与村庄社区活动,整治农村人居环境。第二,大米姐合作社主动帮助解决农村急难问题,树立农民道德新风

尚<sup>①</sup>。合作社带头人帮助每一个需要帮助的农民、帮助贫困大学生、给合作社农民支付医药费。在突发事件上,合作社提供无私帮助,洪水来了,合作社提供人员、汽车、米袋子、沙石到抗洪一线。第三,大米姐合作社打造高质量的文化活动,成为柳河县乡村文化活动特色项目。柳河县每年举办的“吉林大米姐、健康中国人”文化旅游插秧节活动、朝鲜族民乐舞蹈,吸引各地游客体验插秧活动,既是兴旺本地特色文化的载体,也是建立柳河文化旅游品牌、体验农耕文化、助推产业发展的平台<sup>②</sup>。

#### (四) 启示

大米姐合作社通过提高农民收入、专项扶贫困难农民、广泛培养新型农民、参与村庄建设活动等,解决了农民多维分化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助力了乡村振兴。以上案例可以得出一些启发。

1. 合作社带头人是关系到合作社高效参与乡村振兴的关键。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大米姐合作社带头人依靠对“三农”问题、对企业经营管理的独特理解,灵活地采用多样化的合作模式,满足了不同农民利益要求。同时,通过大幅度利益让渡取信于农民,不断提升农民生态农业生产经营的合作水平,帮助农民对接市场,助力乡村振兴。

2. 经营本地特色农业是合作社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基础。乡村振兴的根基在于产业兴旺。柳河县富含硒元素的火山土壤是本地独一无二的农业资源,大米姐合作社通过先进的技术开发形成的富硒有机大米,保障了大米独特的营养成分,成为市场畅销品,成为全国著名的有机大米品牌。建立于特色农业基础上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容易提升产业附加值,促使农村产业链向高端攀升。

3. 提升广大农民收入是合作社激发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根本动力。乡村振兴需要依靠广大农民,农民得了实惠才有激励作用。农民增收可以吸引大量离土离乡农民回归,解决村庄空心化问题,解决农民老有所养、小有所陪护的问题,这是和谐、美丽村庄建设的基础。

大米姐合作社通过产业振兴解决了农业问

<sup>①</sup> 做农民永远的“大米姐”——记吉林省柳俐粮油有限公司董事长管延丽. 中国农业信息网, [http://www.agri.cn/V20/ZX/qgxxlb\\_1/jl/201703/t20170314\\_5520748.htm](http://www.agri.cn/V20/ZX/qgxxlb_1/jl/201703/t20170314_5520748.htm)

<sup>②</sup> 资料来源:柳河县政府网, <http://www.jllh.gov.cn/>

题,培养了大量新型农民,大范围提升了农民收入,但是在参与乡村治理、农村社会事务方面却是缺乏系统性规划。目前我国绝大部分合作社限

于解决农业问题,随着合作社经营农村产业的成功,如何系统参与乡村治理还需要实践探索。

## 六、农民多维分化背景下合作社助力乡村振兴的探索意义与政策建议

### (一) 探索意义

第一,理论意义。立足于农民多维分化背景,探索我国乡村振兴途径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现有的发展经济学二元经济理论以农村同质化假设为基础分析城市与农村之间的发展关系,农村内部不同农民群体之间的差异与分化并没有纳入分析框架中。在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确立以后,我国农民逐渐呈现多维分化现象,因此,我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不能完全套用现有的发展经济学理论。那么,面对不同农民群体的多维分化问题,需要什么样的组织形式,才能带动不同农民群体与城市之间产生有效的经济联动关系呢?农民专业合作社不仅仅可以改变农村原有的农业生产组织方式,而且还可以带领不同的农民群体进入现代经济大市场,并与城市之间产生有效的经济联动关系。在关注农民多维分化基础上,合作社通过输血式、造血式、制度化、社会化建设方式,可以达到精准扶贫、新型农民培养、发展产业与乡村治理的效果。因此,在政府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下,合作社可以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实现。在农民多维分化背景下,乡村振兴理论探讨需要改变小农经济发展模式,引入农村经济合作经营的变革模式,从而有效对接城市。合作社能够为分化的农民群体构建有效的经济合作平台,在与城市部门联动的基础上重新审视我国二元经济结构问题,由此为探索我国乡村振兴理论奠定基础。

第二,实践意义。在农民同质性条件下,乡村发展政策往往是以“普惠所有农民”的无差别为前提制定并进行实施,从而引致所有农民的“一致行动”。但是,如果农民存在复杂的多维分化情况,“普惠所有农民”的无差别政策效果会打折扣的。农民是乡村振兴的主力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发挥农民的积极作用。因此,系统性、精准性与可操作性是乡村振兴政策的基本特征。乡村振兴不是简单的城乡统筹发展问题,而是需要激活农村内部不同农民群体积极参与下的城乡统筹发展问题,

因此乡村振兴政策需要系统性。另外,不同群体农民存在不同需求,精准性的政策恰好可以激活某个特定群体农民的积极性,但是可能并不适合其它农民群体。因此,不同形式的精准政策可以激活不同农民群体参与乡村振兴。同时,可操作性是乡村振兴政策实施的基本要求。由于农民存在能力、知识与认知上的分化差异,政策实施可能使得大部分农民没有合适的施展平台、缺乏可行性,但是,通过合作社带动不同农民群体的发展经营方式,政策实施可以有效地激励更多农民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柳河县大米姐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就是通过激励不同群体农民参与水稻生产经营、通过困难农民的精准扶贫以及新型农民队伍的培养,发展了本地特色的稻米产业体系,参与了农村多项社会事业建设,有效助力了柳河县乡村振兴。

### (二) 政策建议

第一,正视农民多维分化问题,政府需要在乡村振兴战略框架下统一规划精准扶贫、新型农民培养、合作社建设与乡村治理问题。国家提出精准扶贫、新型农民培养、合作社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的时间有先有后,它们都是基于农村当时特定问题提出的,因此有相应的支持政策与实施机制。但是,面对农民多维分化问题,单一政策难以全面覆盖。在我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之后,农民多维分化问题的解决都需要统一到乡村振兴战略框架下重新规划,这样更有利于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实现。

第二,引导合作社进行要素精准配置,培养贫困农民、传统农民融入到现代农村经济发展体系中来。要素禀赋与配置差异是导致农民收入与经营分化的因素。在国家相应政策引导下,合作社不仅可以集聚大量要素发展农村现代产业,还可以对某些要素进行精准配置,对贫困农民进行精准扶贫,对贫困农民、传统农民进行培训,使得他们成为有知识、技能的新型农民,有效融入农村现代经济发展体系中来。

第三,顺应合作社不同发展阶段,应因地制宜

规范合作社的制度建设。随着合作社从初期、成长期到成熟期不断发展,社员的利益诉求不断变化,与之匹配的制度建设也需要适时跟进。因此,以制度化建设为基础的契约治理需要不断加强,才能匹配合作社不同时期社员利益诉求。因时制宜的合作制度建设,才能从制度层面激发农民的主人翁精神,激发农民参与合作的动力。

第四,引导城乡人才互动流动,形成合作社带头人良性成长的机制。新型农民群体是合作社带头人产生的摇篮,城乡人才互动流动能够促使资源城乡优化配置,为新型农民群体成长提供保障。一方面,村庄内部农民不断融入城市,通过学习与成

长,形成有知识技能、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另一方面,城市优秀人才下乡创业,成为合作社带头人。因此,引导城乡人才不断流动、交流学习,可以不断壮大新型农民队伍,为高质量合作社带头人成长提供基础。

当然,我们需要客观理解合作社在缩小农民分化差距以及乡村振兴中的作用,不能盲目夸大。在农民多维分化背景下进行乡村振兴是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不同的乡村存在不同问题,每一个地方都需要结合本地农村具体情况,合理、规范、科学建设合作社,才能助力农民成为乡村振兴中的主体力量,有效地参与本地乡村振兴建设。

### 参考文献

1. 阿尔弗雷德·马歇尔. 刘生龙译. 经济学原理.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35
2. 蔡玲. 市场化进程中的农民分化及其发展趋势研究. 理论月刊, 2010(5): 138~146
3. 崔宝玉, 谢煜. 农民专业合作社“双重控制”机制及其治理效应. 农业经济问题, 2014(6): 60~67
4. 崔宝玉, 程春燕.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关系治理与契约治理.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17(6): 40~47
5. 陈锡文. 从农村改革四十年看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 行政管理改革, 2018(4): 4~10
6. 樊平. 以科学范式理解乡村振兴战略.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5(3): 117~126
7. 高海.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修改的思路与制度设计. 农业经济问题, 2017(3): 4~14
8. 高帆. 中国乡村振兴战略视域下的农民分化及其引申含义.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60(5): 149~158
9. 韩俊.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 农村工作通讯, 2018(2): 50
10. 贺雪峰. 城乡二元结构视野下的乡村振兴.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18(5): 1~7
11. 郭新平, 赵瑞宁. 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精准扶贫的运行方式——基于山西省L县Y乡的实证研究.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17(2): 31~37
12. 胡志军, 谭中. 我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的估计及城乡阶层效应——基于城镇、农村收入20分组数据的研究. 南方经济, 2016(6): 38~50
13. 胡平波. 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农民合作行为激励分析——基于正式制度与声誉制度的协同治理关系. 农业经济问题, 2013, 34(10): 73~82
14. 胡平波. 支持合作社生态化建设的区域生态农业创新体系构建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 2018(12): 94~106
15. 姜长云.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努力规避几种倾向. 农业经济问题, 2018(1): 8~13
16. 李婷. “熟人社会”中的农村阶层关系.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15(2): 62~71
17. 刘雨欣, 李红, 郭翔宇. 异质性视角下农机合作社内部监督缺失问题的博弈分析——以黑龙江省为例. 农业经济问题, 2016(12): 31~38
18. 卢福营. 村民自治与阶层博弈.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6(4): 46~50
19. 仝志辉. 专业合作社发展中的小农困境. 中国老区建设, 2009(2): 10~12
20. 温铁军, 杨洲, 张俊娜. 乡村振兴战略中产业兴旺的实现方式. 行政管理改革, 2018(8): 26~32
21. 温铁军. 生态文明与比较视野下的乡村振兴战略. 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5(1): 1~10
22. 王进, 赵秋倩. 合作社嵌入乡村社会治理: 实践检视、合法性基础及现实启示.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17(5): 38~44
23. 王晓毅. 完善乡村治理结构, 实现乡村振兴战略.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5(3): 8288
24. 杨华. 农民分化程度与农村阶层关系状况. 人文杂志, 2014(7): 122~125
25. 杨华, 杨姿. 村庄里的分化: 熟人社会、富人在村与阶层怨恨——对东部地区农村阶层分化的若干理解. 中国农村观察, 2017(4): 116~129
26. 杨华. 征地拆迁对农村阶层分化的影响——基于湖北省荆门市城郊农村的调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15( 1) : 114~120

27. 叶敬忠,张明皓,豆书龙. 乡村振兴: 谁在谈,谈什么.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35(3):5~14
28. 赵晓峰,邢成举. 农民合作社与精准扶贫协同发展机制构建: 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 农业经济问题 2016(4):23~29
29. 赵泉民. 合作社组织嵌入与乡村社会治理结构转型. 社会科学 2015(3):59~71
30. 张红云. 专业合作社培训新型农民的优势及其路径拓展. 农业现代化研究 2009,30(3):337~340
31. 张强,张怀超,刘占芳. 乡村振兴: 从衰落走向复兴的战略选择. 经济与管理 2018,32(1):6~11
32. 张润泽,齐薇薇. 农民分化对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双重影响. 求索 2019(2):157~164
33. 张建雷. 人口分化: 理解转型期农民分化的一个视角.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35(4):18~28
34. 周娟. 农民分化结构下农民合作组织的建设——韩国的经验与启示. 农业经济问题 2017(5):102~109

## The Construction of Cooperatives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Multi-dimensional Differentiation of Farmers in China

HU Pingbo ,LUO Liangqing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multi-dimensional differentiation of farmers in China ,how to guide them to participate in rural construction is a realistic problem that must be faced in the proces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erformance of farmers in economy ,management ,profits and group differentiation. Through blood transfusion ,hematopoiesis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socialization ,co-operatives can narrow the gap between cooperative farmers in terms of economy ,management ,profits and group differentiation ,and thus effectively help to solve the problems of farmland ,farmers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Taking the construction of Damijie Rice Planting Specialized Cooperative in Liuhe County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ractice of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for cooperatives. Finally ,in view of the problems of cooperative construction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some policy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Keyword:** Farmers; Multi-dimensional differentiation; Cooperatives; Rural revitalization;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李玉勤